

新北市智光商工品德教育推展實施辦法

110.11.26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鼓勵學生自動自發、積極向善，敦勵品德。

二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修訂之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之正向鼓勵情形辦理。

三、範圍：

落實品德教育「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」，分享日常生活中的良善經驗，鼓勵並學習正向積極的向善力量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 實踐三好校園「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」，正向鼓勵包含 2 部分：

(1) 好文徵選：由導師或任課老師推薦，可文字型態、漫畫型態呈現。入選文章將發布於智光商工三好校園網站，獲選同學可記嘉獎乙支以資鼓勵。

(2) 好人好事分享：受到本校同學的優良表現激勵，在網路如個人 FB、IG、Line 上分享訊息並描述自己受感動影響之處，傳遞正向能量者，累積滿 5 次經審核可記嘉獎乙支以資鼓勵。

(二) 愛校服務：

服務三次，每次 20 分鐘，得記嘉獎乙次。（運用課餘時間至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實習處、輔導室、健康中心等處所實施愛校服務）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有意分享好文、好人好事者，得向導師或任課老師提出申請，並提交書面或電子檔，提供學務處訓育組審核。通過者依本辦法執行獎勵。
- (二) 申請表需詳述申請學生積極向善之具體事實或優良事蹟。
- (三) 「品德教育推展獎勵申請表」如附件。
- (四) 獎勵申請以當學期為限，逾時不受理。

六、其他：

未盡事宜另令補充之。

新北市智光商工品德教育推展獎勵申請表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申請日期		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好文徵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好人好事分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愛校服務	考核時間	

好人好事分享

說好話(一)：

(一)黏貼處

說好話(二)：

(二)黏貼處

說好話(三)：

(三)黏貼處

說好話(四)：

(四)黏貼處

說好話(五)：

(五)黏貼處

導師 簽名		訓育組	
----------	--	-----	--

接續後頁

班級：

座號：

姓名：

校內愛校服務（運用課餘時間至學務處、教務處、總務處、實習處、輔導室或健康中心等處所實施）

日期	件 次	服 務	事 蹟	單 位	認 證
/	1				
/	2				
/	3				
/	4				
/	5				
/	6				
/	7				
/	8				
	9				
衛 生		組	學 務	主	任

班級：

座號：

姓名：

好文甄選 / 好人好事分享紀錄表